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簡抗字第1號

抗　告　人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徐慶霖
訴訟代理人　葉書佑
相　對　人　劉嘉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8 年12月18日本院竹北簡易庭108 年度竹北簡字第384 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定有明文，此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其適用，同法第436 條第2 項亦有明文規定。次按裁定期間固非不變期間，當事人依裁定應補正之行為，雖已逾法院之裁定期間，但於法院尚未認其所為之訴訟行為為不合法予以駁回前，其補正仍屬有效。惟當事人逾法院之裁定期間未依裁定為應補正之行為，法院以其所為訴訟行為為不合法予以駁回之後，始為補正之行為時，即不得認其所為之補正係屬有效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94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抗告意旨略以：原審法院以言詞辯論期日通知書註明應補繳裁判費數額，並應於通知到5 日內完成補繳，不發生裁定命補正之效力，故原審既未定期間先命補正，率以抗告人起訴不合法裁定駁回，難認合法，爰提起抗告，聲明原裁定廢棄等語。

三、查抗告人因道路交事事故提起本件損害賠償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03 條第1 項第7 款之規定應經法院調解，且其訴訟

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2,276 元，固據繳納調解聲請費1,000 元，惟調解不成立，本院乃改分訴訟事件審理，則抗告人依同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尚須補繳第一審裁判費550 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10月15日以竹北平民政108 竹北司簡調153 字第034028號函通知抗告人於收受送達5 日內補正，該通知已於108 年10月21日送達至抗告人指定之送達代收人兼代理人處所，並由其受僱人收受，依法即發生送達之效力，然抗告人逾期未繳納，有該通知函稿、送達證書、本院收費答詢表查詢各1 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108 年度竹北司簡調字第153 號卷第91、93頁及原審卷第19頁），其起訴已非合法，揆之首揭規定，法院自得裁定予以駁回。原審雖再以辯論期日通知書註記抗告人應於通知到達後5 日內補繳裁判費，並附具多元繳費繳款單，僅係重申前開通知函之旨令抗告人補正，而該期日通知書亦於108 年11月19日合法送達予抗告人，抗告人仍未依限繳納，復有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各1 份及收費答詢表查詢2 份附卷為憑（見原審卷第11、15、17及21頁），始經原審於108 年12月18日以抗告人未補繳裁判費，其起訴不合法為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436 條第2 項準用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規定，以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訴，於法尚無違誤。又原審已於108 年12月18日以抗告人起訴不合法裁定駁回，並於同年12月20日送達於抗告人訴訟代理人（見原審卷第29頁），則抗告人於提起本件抗告後之同年12月23日始再補繳納裁判費550 元，依首揭說明，自不生補正之效力。從而，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訴既無違誤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其抗告即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第3 項、第495 條之1 第1 項、第449 條第1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明箴

法　官　周美玲

法　官　彭淑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琬茹